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增值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居住或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對某些相關稅項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也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全部稅務後果，也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一些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的約束。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此論述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所有這些法律和詮釋均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此論述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任何方面的中國稅項。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和處置H股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影響。

中國大陸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大陸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持有通過公開發售和市場轉讓獲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期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收入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持有通過公開發售和市場轉讓獲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期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股息收入全額計入應課稅收入額；持有期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一年（含一年），股息收入按50%的稅率計入應課稅收入；上述收入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政府可對中國大陸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在中國大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此類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達成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大陸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大陸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所得與在中國大陸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該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付款人應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付款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扣繳稅款。該稅款可以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來源於2008年及之後產生的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

國內地和海外證券交易所通過發行股票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的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締結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行調整（如適用）。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大陸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大陸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大陸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此類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達成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對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協定稅率的扣繳稅款，而此類退款的付款須經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還規定，金融產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減去購買價格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適用於普通納稅人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但是，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也有相關規定。根據該規定，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是中國境外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方是中國境內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時是否實際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還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費（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如有）的12%徵收。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免徵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大陸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大陸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所得與在中國大陸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其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所得（包括出售於中國大陸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付款人應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付款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扣繳稅款。該稅款可以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或豁免。

滬港通稅項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轉讓利差收益，應計入其總收益，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得股息和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名冊，並代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轉讓利差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大陸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的股息計入其總收益，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據此，中國大陸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所得的股息收益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大陸企業投資者不代扣所得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項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轉讓利差收益，應計入其總收益，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得股息和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名冊，且H股公司應代投資者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轉讓利差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大陸企業投資者通過深香港聯交所投資深港通上市股票所獲得的股息收入計入其總收入，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尤其中國大陸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所得的股息和紅利收益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大陸企業投資者不代扣所得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大陸投資者在中國大陸以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的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大陸的法律，中國大陸目前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境內的企業及其他取得收益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益與該機構、場所無沒有聯繫的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在中國內地境內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付款人應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付款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扣繳稅款。同時，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若收益屬於在中國內地轉讓財產所得的收益須作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貨物進口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上述規定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適用於納稅人有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17%及11%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適用於納稅人有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匯款均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中國大陸不對經常賬戶項目的國際支付和匯款施加限制。中國大陸企業經常賬戶的外匯收益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戶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給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除國家另有規定外，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賬戶項目的餘下外匯兌換限制取消，並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的現有外匯交易限制。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賬戶項目交易而需進行的外匯，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從其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及中國企業按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匯出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在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有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外匯管理部（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用於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出及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